

『財團法人七星農業發展基金會』

捐助暨組織章程

『財團法人七星農業發展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

八十一年第一次籌備會、第一次董監事會議決議通過，奉台北市政府 81 府建三字第 81070075 號函備查。
第一屆八十三年度第二次董事、監察人暨顧問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奉農委會 84 農輔字第 4104584A 號函備查。
第二屆九十一年度第二次董事、監察人會及第二屆九十二年第一次董事、監察人會修正通過，奉農委會農輔字第 0920119678 號函備查。
第五屆一〇一年度第一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修正通過，奉農委會農水字第 1010744548 號函備查。
第五屆一〇四年度第一次臨時董事、監察人暨顧問聯席會議修正通過，奉農委會農水字第 1050082003 號函備查。
第六屆一〇八年度第二次董事、監察人暨顧問聯席會議修正通過，奉農委會農水字第 1080720889 號函備查。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法人訂名為『七星農業發展基金會』依民法財團法人之規定設立。

第二條 本法人以配合政府推展休閒農業，辦理學童農業推廣教育、農村綠美化及培養農業人才，提高農民所得與社會地位及改善環境景觀，提昇生活品質，推行農業及水利政策，開發地方農業資源，建立安祥富足繁榮的社會為宗旨。

第三條 本法人地址設於台北市民權東路六段九十巷十八號四樓。

第三條之一 本法人事業範圍為台北市七星農田水利會事業區域。

第二章 事 業

第四條 本法人目的事業如下：

- 一、推展觀光及休閒農業之規劃設計及經營等有關事業。
- 二、推展農業教育、促進城鄉交流。
- 三、農業人才之培育與本事業有關之國內外交流及訪問。
- 四、農村美化之研究規劃及推展事業。
- 五、辦理農業及水利事業之研究發展等有關事業。
- 六、農業資源之開發及其管理有關事業。
- 七、精緻農業推展及其有關產銷事項。
- 八、農業環境污染之監測與管理。
- 九、辦理政府或團體委託有關本事業之工作。
- 十、農畜產品及農業藥物殘留之檢測與管理。
- 十一、配合政府辦理有關農業及農田水利事業政策之研究。
- 十二、配合政府辦理山坡地及生態保育等有關事業。
- 十三、其他與本法人創立宗旨有關之贊助或獎勵及服務事業。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五條 本法人設董事十五人組成董事會，監察人五人組成監察人會，常務董事五人由董事中互推之，董事長一人由董事就常務董事中推選之，對外代表本法人，常務監察人一人由監察人互推之。

第六條 (一) 本法人董事長負責綜理各項業務，執行各項目的事業，並召開董事會審定年度計畫及議決年度預決算。

(二) 為貫徹本法人公益精神並落實目的事業之推行，董事長為無給職。

第七條 本法人董事及監察人由下列方式組成之：

(一) 董事十五人，其中八人由主管機關遴聘，七人由本法人聘任。

(二) 監察人五人，其中一人由主管機關遴聘，四人由本法人聘任。

董事之任期，每屆均為四年，期滿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董事人數三分之二。

監察人之任期為四年，期滿得連任。

主管機關遴聘之董事八人，其中應由原捐助或捐贈之公法人推薦代表擔任之人數，依「公法人推薦代表擔任農業財團法人董事或監察人之一定比例及推薦方式準則」辦理。

董事、監察人有缺額時，得視實際需要隨時由原聘單位補聘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董事、監察人所餘之任期為限。

第八條 本法人董事、監察人均為無給職，但得酌支車馬費，如在任期內遇有董事或監察人因故出缺名額達三分之一以上時，應召開臨時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依第七條規定補聘(選)至足額。

董事、監察人出缺名額未達三分之一席次時，得召開臨時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補聘(選)至足額。其任期皆以補足原任董事或監察人所餘之任期為限。

第九條 監察人會之職權為監察董事會決議事項與稽核會計事項及行使一切監察職權。

第十條 本法人設秘書處置執行長一人、副執行長一人推動會務，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通過聘任之。

第十一條 執行長承董事長之命負責執行董事會決議案，並綜理一切會務並推行本法人事業及財產之保管運用。

第十二條 秘書處下設置組室負責辦理各項事業業務，員工之聘任由執行長簽請董事長同意後聘任之，並報董事會備查，員工之待遇、編制、管理及福利由秘書處擬訂後提報董事會議決後實施。

第十三條 本法人依實際需要得聘請顧問，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議通過聘任之，其任期與當屆董事、監察人同。

第十三條之一 本法人依實際需要，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設立附屬作業單位，其每年度事業計畫及預算、年度業務報告及決算，應併同本法人之年度事業計畫及預算書、年度業務報告及決算書依章程第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規定期限送董事會審議後，依農業財團法人監督準則第十二條規定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四章 財產及會計

第十四條 本法人原始基金為新台幣三億元整，由台北市七星農田水利會捐助，嗣後並得接受社會各界之捐贈及原捐助單位之再捐贈。

第十五條 本法人為會務及事業之需要得購置不動產。

第十六條 本法人之基金由董事會保管運用。

第十七條 本法人財產孳息之運用，均為辦理本章程第二章所訂目的事業之經費及依本章程所訂之相關各項管理費用，但不得動用原始捐助基金。

第十八條 本法人成立為永久性，凡向本法人之捐助或捐贈之款項或財物均為本法人所有，非任何人私有，本法人倘因故必須解散時，其賸餘財產，由原始捐助人協議處理辦法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處理之，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

第十九條 本法人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年度預算及事業計畫，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五個月前(每年七月底前)，經提董事會通過後，報送主管機關。

第二十條 本法人會計年度決算書，經董事會審定，並送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連同監察人製作之年度監察報告，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提請主管機關辦理。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及監察人會均每年開會二次，必要時得由董事長或董事三分之一以上書面要求時隨時召開臨時董事會議或由監察人三分之一以上書面要求召開臨時監察人會議，以上各種會議得請顧問列席。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及監察人會均分別由董事或監察人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以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惟下列重要事項須經三分之二出席，出席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一、捐助及組織章程之修訂。
- 二、不動產之購買、處分或設定。
- 三、相關聯事業之投資及處分。
- 四、法人之解散或目的之變更。

前項之決議，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並知會原始捐助人。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如未能指定時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第二十四條 監察人會議由常務監察人召集並為主席，常務監察人因故缺席時由常務監察人指定一人代理，如未指定時由監察人互推一人代理。

第二十五條 董事或監察人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書面委託其他董事或監察人代行職務，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及民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法人辦事細則及各種捐助、獎勵、獎學金等辦法及有關規章另訂之。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經主管機關許可並向所轄法院辦理財團法人登記，於登記完成日起施行之，修訂時亦同。